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同日8時許」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以上係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55,880ng/mL、安非他命5,760ng/mL，此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1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罪。

03 三、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
04 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已達不
05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不顧參與道路交通之駕駛人或行人之
06 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
07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車行駛於
08 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09 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
10 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2 態度，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
13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查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玻璃球等物，固為本案查扣
16 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
17 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
18 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周素秋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5015號

15 被 告 陳柏良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柏良（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業已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
20 察署偵辦）於民國113年5月30日7時許，在高雄市○鎮區○
21 ○街000巷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
22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尿
23 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24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113年5月30日8時30
27 分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與至聖路口，因未依規定
28 兩段式左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毒品通緝犯，陳柏良遂主
29 動交付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玻璃球1組，並坦承於上揭時地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

0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5760
02 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588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
03 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查悉
04 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
09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10 編號：0000000000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
11 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12 B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1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鄭子薇